

2022 年张家港市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第二轮考试（面试） 工作公告

经研究，2022 年张家港市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第二轮考试（面试）相关工作定于 7 月 13 日至 14 日举行。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现就相关工作具体公告如下：

一、工作内容、时间、地点

1. 现场资格审核及面试准考证认定

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13:00~16:30。

地点：张家港中等专业学校（张家港市沙洲西路 233 号）（西校门进）。

2. 第二轮考试（面试）

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详见《面试准考证》）

地点：张家港中等专业学校（张家港市沙洲西路 233 号）（西校门进）。

二、现场资格审核及面试准考证认定

为保障考生健康安全，切实提高疫情防控质效，本次现场资格审核中，同时对《面试准考证》进行审核认定。考生须提前登录招聘信息管理系统网熟悉《2022 年张家港市教育系统教师招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打印《面试准考证》《报名表》《材料目录》，且须考生本人到考点现场确认，工作人员审核认定后，《准考证》盖章视为有效。

1. 打印材料

请考生登陆 2022 年张家港市教师招聘信息管理系统（<https://zp.zjgedu.cn:6002>），了解具体考试信息、《2022 年张家港市教育系统教师招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并于 7 月 9~12 日期间自行打印《面试准考证》《报名表》《材料目录》（根据目录表选填相应承诺书）、其他相应《承诺书》。

2. 防疫检查

考生须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工作时间内到达认定地点，须接受“苏康码”“防疫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和体温检测，均无异常后，经出示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后，再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核和《面试准考证》认定。

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有特殊情形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审核和考试，具体要求详见《2022年张家港市教育系统教师招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防疫要求：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 N95 口罩，除身份确认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服从现场防疫管理。

3. 现场资格审核

报考人员需出示下列材料的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1) 2022 年毕业生须持身份证、《报名表》《报名材料目录》《面试准考证》、所在院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成绩单、教师资格证、招聘职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 2020 年和 2021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如应聘面向 2022 年毕业生岗位，还须提供《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附件 2（1）或（2））。

(2) 社会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报名表》《报名材料目录》《面试准考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报考承诺书》（附件 1）、招聘职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证书。

(3) 获国（境）外学历者，须出示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

上述证明材料均要提供原件、复印件各 1 份，在报名时现场验证，复印件由张家港市教育局留存。

(4) 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报考人员须提供“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或面试）合格证明”，并须现场签订“限期取得教师资格证承诺书”（附件 3）。社会人员报名时须现场签订“与其他单位无劳动争议承诺书”（附件 4）。

4. 缴纳面试费

现场资格审核通过后，考生缴纳面试费用 100 元/人。

5. 《面试准考证》认定

缴纳面试费后，工作人员在《面试准考证》上盖章确认，视为有效。未盖章视作无效。

三、体检事项预告

时间：7 月 16 日、7 月 18 日

地点：苏州市体检中心（苏州市广济北路 242 号）

四、相关说明

1. “苏康码”申请。①下载江苏政务服务 APP，点击或搜索“苏康码”，进入“苏康码”服务。未经过江苏政务服务网实名认证的用户，点击后会跳转到实名认证流程进行认证，认证后可继续填写申报信息获取“苏康码”；②江苏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点击“健康码”，进入“苏康码”服务；或者在支付宝首页搜索“苏康码”。未经过江苏政务服务网实名认证的用户，点击后会跳转到实名认证流程进行认证，认证后可继续填写申报信息获取“苏康码”。

2. “防疫行程卡”查询。微信客户端搜索“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在便民服务栏的“防疫行程卡”中输入手机号进行查询。

3. 所在地区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中点击“各地疫情风险等级查询”，或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中点击“疫情风险查询”，或登录网址 <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 选择查询。

4.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考生可前往经过正式备案的新冠病毒检测采样服务点进行核酸检测，请提前与采样服务点对接联系，并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前往采样服务点进行采样检测。张家港市受理个人新冠病毒检测采样服务点详见附件6。

5. 本《公告》由张家港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12-58155292、0512-58150772。

附件：（具体见 <https://zp.zjgedu.cn:6002>）

1. 报考承诺书——非 2022 年毕业生
2. 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1）（2）
3. 限期取得教师资格证承诺书
4. 与其他单位无劳动争议承诺书
5. 2022 年张家港市教育系统教师招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6. 张家港市受理个人新冠病毒检测采样服务点

张家港市教育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